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教字〔2023〕2号

签发人：吴怀宇

汉口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核心理念，培养学生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具有能在不断进步和变化中实现自我价值并引领社会发展的能力，积极探索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创新创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创业训练和实践取得的成果，或参加学术活动和创新创业培训，经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实施学分制管理，使创新创业活动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科研训练、学科竞赛、技能证书、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阅读学分等。

（一）科研成果：包括学生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作品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二）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学科竞赛：指由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和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四）技能证书：指计算机等级证书和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

（五）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创新创业讲座和培训等。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科研成果类

包括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第一作者)	排名 2-3	排名 4-5
论文、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	核心类期刊及以上	8分	5分	2分
	国内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	2分	1分	0.5分
	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	1分	0.5分	0分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0分	5分	3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3分	1.5分	1分
	软件著作权	2分	1分	0.5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分	1分	0.5分

(二) 科研训练类

包括科学研究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科研训练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排名 2-3	排名 4-5
科研项目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答辩	10分	5分	3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答辩	5分	2.5分	1.5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答辩	8分	4分	2分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答辩	5分	2分	1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答辩	3分	1分	0.5分

(三) 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分类以《汉口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为准。

学科竞赛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排名第 1	排名 2-3	排名 4-5
A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 分	20 分	10 分
		二等奖	20 分	10 分	5 分
		三等奖	10 分	5 分	3 分
	省级	一等奖	10 分	5 分	3 分
		二等奖	8 分	4 分	2 分
		三等奖	5 分	3 分	2 分
	校级	一等奖	4 分	2 分	1 分
		二等奖	3 分	1 分	0.5 分
		三等奖	2 分	0.5 分	0 分
		参与但未获奖	1 分	0 分	0 分
B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2 分	6 分	3.5 分
		二等奖	8 分	5 分	3 分
		三等奖	6 分	4 分	2 分
	省级	一等奖	6 分	4 分	3 分
		二等奖	5 分	3 分	2 分
		三等奖	4 分	2 分	1 分
	校级	一等奖	4 分	2 分	1 分
		二等奖	3 分	1 分	0.5 分
		三等奖	2 分	0.5 分	0 分
		参与但未获奖	1 分	0 分	0 分
C 类竞赛	省级	一等奖	6 分	3 分	1.5 分
		二等奖	5 分	2.5 分	1.5 分
		三等奖	4 分	2 分	1 分
	校级	一等奖	4 分	2 分	1 分
		二等奖	3 分	1 分	0.5 分
		三等奖	2 分	0.5 分	0 分
		参与但未获奖	1 分	0 分	0 分
说明：不同项目校级竞赛参与但未获奖认定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四) 技能证书类

技能证书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技能 证书	计算机类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5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考试（计算机专业）	3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3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2分
	国家执业资格考试	获国家执业资格证书	5分
	国家职业资格考試	获高级证书及以上	3分
		获中级证书及以下	1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级乙等及以上	1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基本概念》。			

(五)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类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标准	学分值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并入驻学校创业基地	2分
创新创业培训	参加学术讲座和创新创业沙龙、讲座	0.2分/次
	参加专项创业培训并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3分
	参加短期创新创业实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1分
创业项目资助	获得省、市创业项目资助	1分
说明：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创新创业沙龙、讲座等，每次记0.2学分，并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活动心得总结，由学院进行认定累计最多不超过1学分。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分值，得分不得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每位学生不同项目的学分之总和记为其最终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记分值为 0，0.5-0.9 记分值为 0.5）。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始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汉口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至学院认定。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审查、认定。

第九条 经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学院负责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以学院为单位填写《汉口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学院留存。

第十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会同教务处定期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汉口学院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二）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项目；

（三）证明材料不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汉口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汉口学院行字[2020]70号）和《汉口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分方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录入：教务处 校对：李勇

（共印5份）

附件： 1

汉口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申 请 人 填 写	学院		专业		
	申请人姓名		学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及内容		指导教师姓名	拟申请认定 学分
		联系方式		申请认定总学分	
学院审核意见	经学院审核，认定该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_____分。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经教务处审核，认定该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粘附有效证明：					

附件：2

汉口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

学院（盖章）：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序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申请人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及内容	指导教师姓名	申请认定学分	学院/部门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最终认定学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审核意见：同意、不同意